

訴 願 人：○○小吃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娛樂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90540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卡拉 OK，係屬提供伴唱機具設備供顧客唱歌之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自 92 年 4 月 25 日起其每月營業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2,400 元，查定課徵娛樂稅 790 元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娛樂稅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細部作業，審認原定娛樂稅營業額偏低，乃以 95 年 9 月 27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59054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實際營業狀況核定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，調整訴願人每月營業額為 52,000 元，查定娛樂稅為 1,268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娛樂稅，就左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。……六、……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」「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」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……六、……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

，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，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擬訂，送財政部核備。」

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娛樂稅之徵收，由本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之代徵人如左.....二、.....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演出人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.....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，係指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錄影帶節目放映（M.T.V.）等具有娛樂性之設施而言。」第 5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娛樂稅之徵收率如左.....六、.....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對於娛樂稅代徵人代徵稅款情形，應隨時派員稽查，作成詳細紀錄，由代徵人蓋章備核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娛樂業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，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娛樂稅代徵人，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 10 日前自動報繳，其屬查定課徵者，由主管稽徵機關於每月底發單課徵，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之。」

財政部 64 年 2 月 5 日臺財稅第 31370 號函釋：「稽徵機關對於娛樂商經予評定等級稅額後，如根據調查資料，發現該營業人實際營業額已超出或低於所評定之等級時，可於次期起參酌實際營業額重行核定稅籍，不予追溯退補.....」

82 年 7 月 15 日臺財稅第 821491274 號函釋：「餐廳附設卡拉 OK 放映電視銀幕設備，係視聽中心之一種，核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『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』之範圍，同意准照貴省稅務局所擬比照 KTV 視聽中心方式核課娛樂稅。」

92 年 3 月 20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1465 號令釋：「一、視聽歌唱業（卡拉 OK、KTV）向出價娛樂之人收取入場費、包廂歡唱費、點唱設備費、場地租賃費及其他與視聽歌唱娛樂有關之費用等，應依法課徵娛樂稅；其併同上開費用強制收取之費用，如餐飲基本費、清潔費及服務費等，亦屬娛樂價款之一種，亦應課徵娛樂稅。.....」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第 1 章第 3 節查定課徵：「....
..陸、作業說明：一、稅額之核定：（一）查定課徵方式：1. 免用統一發票規模狹小或特殊行業之娛樂業，娛樂稅應依查定計算公式核定

課徵.....（二）查定計算公式：.....13. 卡拉 OK：每月營業額＝每人平均收費額×座位數×每天營業時數÷每人平均消費時數×營業成數×每月天數。.....」

附錄 臺北市娛樂稅稅額速算表：

項	類別	稅率	計算公式	說明
目				
娛	其	營業	娛樂	（一）
樂	他提供娛	稅	稅	1÷（1+0.025
稅	樂設施供			）
	人娛樂者	2.5	1%	=0.97561
	（.....	%		（二）0.
	MTV、KTV		..	97561×2.5%
	）			=0.02439
			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小本經營，每人消費約 200 元，原處分機關核定每月營業額 52,000 元，每日需有 8 位客人，但今年因捷運施工及政治活動熱絡等因素，每月營業額並無如此高，且訴願人營業費用甚高，尚須負擔店面租金，加上物價調漲，每月皆虧損，實無調漲營業額之理由，訴願人亦無法負擔，盼惠予重新核課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經營卡拉 OK，係屬提供伴唱機具設備供顧客唱歌之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自 92 年 4 月 25 日起查定課徵娛樂稅在案。嗣該分處辦理 95 年娛樂稅籍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細部作業，查得訴願人經營之卡拉 OK 每人平均收費額為 200 元、座位數 20 個、每天營業時數 12 小時、營業成數 25%、每月營業天數 26 天，並以每人平均消費時數以 6 小時為 1 節計算，核定訴願人每月營業額為 52,000 元（200 元×20×12÷6×25%×26＝52,000 元），並據此查定其娛樂稅為 1,268 元（52,000 元×0.02439＝1,268 元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娛樂稅稽查報告表影本

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核定自 95 年 10 月 1 日起，調整訴願人每月營業額為 52,000 元，查定娛樂稅為 1,268 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於訴願人主張因捷運施工及政治活動熱絡等因素，其每月營業額未達原處分機關所核定之金額乙節。經查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營業，鄰近雖有捷運施工，惟捷運施工處係在對面街道且該路段尚可維持 6 線道通車，交通便捷，此有現場勘查照片 6 幀附卷可稽；又訴願人亦未就政治活動影響系爭營業額之情形，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又訴願人主張其尚須負擔高額營業費用及店面租金，且物價調漲，其每月皆虧損乙節。按娛樂稅法第 3 條規定，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。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本案訴願人為娛樂稅之代徵人，娛樂稅之計算尚與其盈虧無涉。是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